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8 期

(总第 117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9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议程 (4)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6)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23)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2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的决定	(34)
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	(35)
关于增选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	(45)
关于增选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	(47)
关于《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于国强(51)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徐苗铨(55)
关于制定《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的说明	华丽珍(62)
关于《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	于国强(68)
关于《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两个法规草案 和杭州市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徐苗铨(71)
关于《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徐苗铨(76)
关于制定《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徐爱光(83)
关于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9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友余、孔祥有、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孙优贤,秘书长杨丽英和委员共42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卢文舸、王永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程炜应邀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政府有关厅局的负责人,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咨询,办公厅咨询以及3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学习了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浙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二、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龚展怀所作的关于增选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审议通过了该审查报告。

三、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四、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五、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丽珍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的说明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浙江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再审。委员们认为,这个法规涉及面广,牵扯的问题比较复杂,这次修改后的二审稿,内容更加全面,条目更加清楚,质量有所提高。同时,委员们对这个法规草案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

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结合有关部门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提请下次常委会三审。

七、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爱光所作的关于制定《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八、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书面)。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999年5月31日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学习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浙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审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增选的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审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4、审议《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草案)》

5、审议《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6、审议《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

7、审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8、审议《关于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从军、陈勇(女)为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蒋巨峰为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斯鑫良为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衢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茅临生为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李从军、陈勇(女)、蒋巨峰、斯鑫良、茅临生的代表资格有效,现予公布。

1999年6月3日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已于 1999 年 6 月 3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1999年6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1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御、减轻风暴潮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塘是指抗御风暴潮灾害的海岸防御工程和河口内最高水位主要由潮水位控制河段的堤防工程,包括海塘塘身、镇压层、消浪防冲设施、塘后管理道路、护塘地、护塘河、沿塘涵闸等设施。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及与海塘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塘建设、维护和

管理工作的领导,并把海塘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海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日常工作。

专用海塘由专用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塘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海塘建设规划;

(三)按规定的权限审查、审批海塘建设项目,并监督海塘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或者参加海塘建设项目验收;

(四)对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并按规定负责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各级计划、财政、建设、水产、土地、交通、海洋、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有关科研单位应当加强对海塘工程的科学研究,提高

海塘工程技术水平,增强海塘工程抗御风暴潮的能力。

第八条 海塘抢险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塘设施和依法参加海塘抢险的义务。

对在海塘建设、维护、管理和抢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海塘建设和涉及海塘安全的其他建设项目,必须根据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海塘建设区域规划进行。

第十条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财政、土地、建设、水产、交通、海洋、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防洪御潮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征求海塘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必须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调。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应当确定海塘等级、御潮标准、封闭线布置以及排涝涵闸、二线备塘、隔堤、防护林、抢险道路等设施的布局,明确海塘建设用地及规划保留区的范围。

第十一条 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由海塘所在地的市、县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塘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并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的修改,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三条 海塘按照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分为五级:

(一)保护特别重要目标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一百五十万以上的重要城市的,应当建设一级海塘。一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二百年;

(二)保护重要工业基地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五十万以下的重要城市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二级的海塘。二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一百年;

(三)保护五万亩(海岛县、区五千亩)以上农田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城市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三级的海塘。三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五十年;

(四)保护一万亩以上五万亩以下(海岛县、区一千亩以上五千亩以下)农田或者人口在二十万以下的乡(镇)的,应当建设不低于四级的海塘。四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二十年;

(五)保护一千亩以上一万亩以下(海岛县、区五百亩以上一千亩以下)农田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五级的海塘。五级

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十年。

除前款规定的一至五级海塘外,其他海塘为无等级海塘。

易受风暴潮侵袭的堤段,应当适当提高海塘的等级标准。

第十四条 海塘的具体技术标准、规范,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制定。

第十五条 保护同一对象的各段海塘作为一个闭合区,应当按照同一标准建设。

海塘的挡潮排涝等配套设施的御潮标准,不得低于该海塘的建设标准。

一、二级海塘建设需要分期实施的,应当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于海塘配套的涵闸、通道等工程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御潮标准一次建成。

第十六条 海塘建设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一至三级海塘建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二)为保护特定目标的专用海塘建设,由专用单位负责;

(三)除(一)、(二)项规定外的其他海塘建设,由海塘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七条 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海塘建设项目审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权限办理,建设单位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须附有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同意书。

第十八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的项目外,以地方筹资、群众捐资投劳为主的海塘建设项目和专用海塘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管理权限审批:

(一)三级以上和跨市的海塘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四、五级和跨县(市、区)的海塘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无等级的海塘建设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一至五级海塘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和质量监督制度,确保海塘建设质量。

第二十条 海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依法实行资质管理制度。资质认证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挂靠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海

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禁止转包海塘建设项目。

分包海塘建设项目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海塘的设计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二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乙级以上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三、四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丙级以上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三)五级及无等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丁级以上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第二十二条 海塘的施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二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二级以上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二)三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三级以上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三)四、五级海塘必须由具有四级以上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第二十三条 一至四级海塘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施工监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也应当对五级海塘建设项目实行施工监理制度。

海塘建设项目必须由具有相应水利工程监理资质的监

理单位实施监理。

第二十四条 海塘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由批准立项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采取措施,限期达到设计标准。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塘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一、二级海塘和保护重要目标的三级海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

(二)保护特定目标的专用海塘,由专用单位负责;

(三)其他海塘由海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除流域性水闸外,对海塘沿线的涵闸实行塘闸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塘的受益范围或者重要程度,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海塘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